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轄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偉航先生(召集人)

梁衍忻女士(副召集人)

陳嘉琳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方國珊女士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呂文光先生

翁漢華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6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畢敏緻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貢)

趙亮怡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白沙灣)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

蕭彤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1／西貢公路

林國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2／西貢公路

林凱程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王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麥德明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基建

黃文佳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莊凱欣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發言人士

Mr. Robert Lewington Friends of Sai Kung

張土勝先生 西貢鄉事委員會

方啟明先生 匝湖居業主立案法團

何重明女士 新安村

李淑儀女士 樂育幼稚園

溫家豪先生 蠻涌車公廟

溫世邦先生 蠻涌村

胡炎松先生 鹿尾互助委員會
嚴方敏女士 白沙灣村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
張偉超先生
黎銘澤先生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所有出席工作小組的西貢區議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召集人表示，下列成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 鍾錦麟先生，原因為未獲保釋。
 - 黎銘澤先生，原因為另有公務
3. 另外，召集人表示於會前收到葉子祈先生和余浚寧先生的口頭通知，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4.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新議事項

(一) 團體／個別人士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表達意見

5. 召集人表示，西貢區的團體代表和居民獲邀出席會議，向路政署表達意見。
6. 發言人士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風季和雨季的預防措施及黃泥水問題

- 承辦商過去未有妥善跟進水浸的預防工作，以致水浸期間有水馬在道路上漂浮，並有污水流出馬路，因此建議盡早採取雨季的預防措施。
- 車公古廟於工程期間受黃泥水影響，擔心會影響車公廟的結構及附近河道的水質。

蠔涌村及車公古廟

- 擔心路政署和承辦商不會兌現承諾，重置蠔涌車公古廟牌坊。
- 蠔涌路部分行人路段因工程被封，居民被迫在馬路上行走，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情況非常危險。
- 工程噪音對車公古廟及其員工構成影響，建議承辦商加強巡查。
- 促請承建商做好新冠肺炎的防疫措施，包括督促工人注意個人衛生、佩戴口罩和避免在草叢小便等。
- 在西貢公路很多時出現超速情況，而在蠔涌路路口的交通燈行人過路時間很短，行人需要冒生命危險橫過馬路，因此建議加設指示牌以提醒駕駛者注意車速。
- 蠔涌路不設隔音屏，居民將受到車輛噪音影響，而由於白沙灣段將來亦不設隔音屏，居民將面對同樣的問題。

鹿尾村及匡湖居

- 匡湖居南閘和北閘附近的一幅空地每逢大雨都會出現嚴重水浸，懷疑是因第一期改善工程而令該處的排水口淤塞。第一期改善工程即將完成，但承建商仍然沒有和鹿尾互助委員會跟進問題。
- 鹿尾互助委員會曾邀請區議員出席會議，期望議員能提供協助，惟議員未有出席。

7. 發言人士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查詢綜合如下：

西貢市

- 詢問在第二期改善工程施工期間，路政署會如何處理噪音和沙塵對樂育幼稚園造成的影響。
- 詢問樂育幼稚園外的避車處會否獲得保留。

新安村

- 新安村居民曾就第二期改善工程向路政署提供書面反對意見，但未有收到路政署的正面回應。新安村居民關注的問題包括：(一) 工程施工期間的噪音、空氣質素和出入安排；(二) 擔心屋宇結構會受工程影響而需要搬離住所；(三) 擔心隔音屏會阻擋住所的景觀；(四) 避車處遷移後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並會延誤緊急救援的工作；(五) 新安村居民大多選擇步行前往西貢市，因步行時間比等候公共交通工具的時間更短，因此對行人路被縮窄表示擔憂。

白沙灣

- 詢問若諮詢工作未完成，白沙灣的受影響構築物是否仍會如期於 2023 年 4 月被拆卸，導致居民被迫遷。
- 針對白沙灣的地區諮詢，他們表示路政署曾多次對非白沙灣的住戶和持份者進行諮詢。白沙灣居民曾追問何人授權該些人士代表白沙灣出席諮詢會，並查問為何路政署沒有透過西貢地政處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
- 路政署在記錄上聲稱已諮詢白沙灣和觀音廟的代表，惟白沙灣觀音廟的業權人並未有出席或授權任何人出席諮詢會。就有關事宜，發言人士表示路政署曾答應不會再對外宣稱曾已諮詢白沙灣居民，惟路政署未有信守承諾。
- 認為路政署採用沿線擴闊方案只是為了減省資源，而不是為了保護環境。
- 希望了解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推展流程和進度。

其他

- 曾於多年前向路政署索取第二期改善工程沿線擴闊方案和短隧道方案的詳情和數據，以及要求與路政署會面，惟未獲路政署正視。

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梁元熹女士就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回應如下：

- 南邊圍至北圍迴旋處的一段西貢公路已於本年 1 月四線通車，水管舖設和設施重置等工程將於本年內陸續完成。
- 會加緊與蠔涌村聯繫，以跟進各項工程的細節。
- 明白各位對風季和雨季來臨的關注，因此承辦商已在第一期改善工程施工期間重建地下排水渠和調整路面水平，相信水浸問題會有所改善。

9.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就第一期改善工程的綜合回覆如下：

風季和雨季的預防工作

- 當預計有颱風或暴雨來臨，承建商會先移走可移動的物件(包括備用水馬)。
- 西貢公路的排水設施已大致完成，水浸的風險已減低。
- 較早前，在車公古廟附近進行了打樁工程，或許這些工程令地區人士擔心車公古廟的結構及河道水質會受到影響，現時這些工程已經完成。

蠔涌村及車公古廟

- 車公古廟外的行人路和休息工程將一併進行，然後因應交通情況再安排建造蠔涌車公古廟牌坊，而其他工程亦將陸續進行，包括重建公廁和垃圾站等，但仍需配合臨時交通措施。
- 位於西貢公路和蠔涌路交界的永久交通燈號已於本年1月6日啟用，由於當時預計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流量會有所增加，實施了臨時延長左轉線的安排。鹿尾村路現時是臨時封閉的，以進行重建工程，當永久的鹿尾村路完成後，蠔涌往西貢市方向的車輛可選擇經蠔涌北路及鹿尾村路前往西貢市，屆時在蠔涌路左轉的車流將會減少。
- 舊有水龍頭位置在馬路中央，工程團隊正與水務署緊密聯繫，研究把水龍頭移後，有關事宜仍在商討中。
- 工程團隊在車公古廟外定期進行監測振動，數據顯示沒有超標的情況。
- 會加強地盤的防疫工作，並呼籲工人佩戴口罩及注意個人行為。此外，駐地盤工程人員會不時視察地盤工人的個人操守，如發現有任何問題，便會發信警告相關人士。
- 就車速問題，工程團隊正與各相關部門研究在西貢公路匡湖居段兩旁安裝偵速攝影機的可行性。另外，亦正與運輸署商討改善蠔涌路路口交通燈號的安排，並會改善交通燈號的配置。
- 工程團隊會研究在蠔涌橋附近加設指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車速和交通燈號。工程團隊一直都有在柏麗灣別墅監察的西貢公路噪音水平，未有發現噪音超標的情況。雖然如此，工程團隊會不時研究可盡量降低噪音的施工方法。

鹿尾村及匡湖居

- 改善鹿尾村排水道的工程已完成，過往水道淤塞問題已經解決。雖然如此，工程團隊仍會在暴雨時密設監察排水道的情況。
- 工程團隊會就鹿尾村路重建工程與鹿尾村居民保持聯繫，盡量減少工程對鹿尾村的影響。

10.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就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綜合回覆如下：

-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已於去年1月就「匡湖居至西貢市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計劃」(下稱「計劃」)進行刊憲，並由路政署負責處理和回應反對意見。路政署明白反對人士對收地、道路設計和噪音等事宜的關注，因此在平衡工程需要和反對意見後擬定了修訂「計劃」。其後運房局已就修訂設計進行刊憲，路政署現正處理就修訂設計收集到的意見書，稍後會把有關意見及路政署的回應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是否授權路政署推展工程。如路政署獲得授權，便會展開詳細設計和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路政署在過程中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收集大家對工程的意見。

- 明白持份者關注施工期間造成的噪音、沙石、灰塵和交通安排等問題，施工期間會有相應的緩解措施，並會與受影響人士保持聯繫以回應他們的關注。

11. 邁進董事—基建麥德明先生就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綜合回覆如下：

西貢市

- 就樂育幼稚園一帶的噪音和空氣質素問題，路政署和顧問公司已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14 年更新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環境研究報告，而顧問公司在施工期間會實施相關的噪音和空氣質素緩解措施，以把工程對當地居民和持份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 將會保留樂育幼稚園外的避車處。

新安村

- 顧問公司會在施工期間監察附近構築物的結構，以確保工程對構築物的影響降至最低。如發現指數有任何問題，便會採取相應措施。
- 將會保留新安村的緊急車輛通道和附近的避車處。
- 在平衡個別居民和持份者對於是否興建隔音屏的意見後，路政署已修改設計，並已反映在修訂「計劃」刊憲中。
- 會根據現有的道路標準，提供最少兩米闊的行人路。

其他事宜

- 根據過往的設計方案，長隧道和短隧道的入口、支路和通風大樓位於白沙灣以北的自然保育區。顧問公司已就沿線擴闊方案和隧道方案進行比較，內容包括土地要求、自然生態、廢物管理、所需時間和造價均等，結果顯示沿線擴闊方案比長隧道和短隧道方案更為可取。

12.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林凱程先生的回應如下：

- 鹿尾村附近的渠務工程雖已大致完成，但渠務署尚未接管該些設施。渠務署正安排渠務設施移交檢查，包括檢視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以觀察管道內的狀況有否出現問題，如有任何問題，渠務署會先要求路政署進行修正，然後才會接管有關設施，並進行日常的維修保養。

13. 發言人士就第一期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風季和雨季的預防工作

- 認為承辦商未有考慮強風暴雨時的水流衝力。
- 據悉蠔涌一帶的水馬已經沒有用途，惟承辦商以沒有地方安置為由將水馬留在原地。

蠔涌村及車公古廟

- 雖然蠔涌村公所的工程已經完成，但卻沒有把閘口上鎖，村民可以自由進出，更引起衛生問題。
- 認為承辦商未有履行承諾，一直拖延車公古廟牌坊的重置工程。
- 蠔涌村的路口不能右轉，居民需要駛到下一個迴旋處才能調頭前往蠔涌村，因此詢問會否在北圍和大涌口加設迴旋處或交通燈。
- 認為承辦商並不理解居民面對人車爭路、水浸和街燈失靈的苦況。而由於行人路臨時封閉，輪椅人士和長者難以前往車公古廟。

14. 發言人士就第二期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新安村

- 擔心在多個路口加設交通燈後，會造成更嚴重的交通擠塞。
- 認為路政署未能妥善處理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情況，亦未有履行曾作出的承諾，令新安村居民擔心日後施工時的情況，因此提出反對。
- 認為沿線擴闊方案將會破壞新安村的環境和對居民造成滋擾。
- 現時新安村至西貢市的行人路闊度達四至六米，而新安村外行人路旁的空間更是新安村唯一的公共空間，因此希望該空間能得到保留，如把行人路收窄至兩米闊，實不能照顧村民的需要。

白沙灣

- 白沙灣沒有足夠空間搭建戲棚，加上觀音廟門前用地被縮窄、上落貨位位置不合適和交通燈等問題，修訂「計劃」卻未有解決有關問題，令白沙灣居民感到不被尊重。
- 詢問不在白沙灣加設交通燈的原因。

西貢市

- 詢問路政署會如何處理西貢市居民的反對意見。

15. 邁進黃文佳先生就第一期改善工程的綜合回覆如下：：

風季和雨季的預防工作

- 因應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各個項目正陸續完工，蠔涌村等地方的水馬將會被移走。
- 會改善風季和雨季時的應對措施，以確保去年的情況不會重現。

蠔涌及車公古廟

- 蠔涌村公所後面的通道可通往渠務署維修通道，雖然該處的工程已經完成，但按照當地傳統，居民會前往後山處理白事，為免阻礙有需要的居民，該處的閘門未有上鎖。路政署和承辦商正研究把鑰匙交予蠔涌村村代表和渠務署保管，以便有需要時使用。
- 重新開放鹿尾村路後才有足夠空間在蠔涌路採取臨時封路措施，以進行公廁和車公古廟牌坊等工程。待休息亭的設計落實後，承辦商便會進行車公古廟牌坊的重建工程。
- 匡湖居和柏麗灣別墅一帶的右轉安排在詳細設計階段經過詳細討論。承辦商會密切留意交通狀況，並檢視安裝交通燈會否對西貢公路的交通流量帶來影響。
- 承辦商會安排人員在晚間進行巡查，確保所有街燈在晚上 7 時後運作正常，如發現有街燈失靈，會即時安排維修。

16.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路政署期望能透過第二期改善工程，解決西貢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路政署在刊憲期間收到不少意見，在考慮工程可行性和不同因素後進行了修訂設計，以回應居民的要求。設施重置的部分將會在詳細設計階段作研究。

17. 召集人多謝各位發言人士出席今次會議，期望各位與會者可以持續溝通。他呼籲政府部門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緩和的情況下，主動到區內與居民和持份者會面。

(二)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完工情況

18.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的擴闊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已於本年 1 月 21 日起開放四線行車，北圍迴旋處亦已於本年 2 月 9 日啟用。當完成種植樹木後，承建商會為新種植的樹木進行為期兩年的護養。

19. 邁進黃文佳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進度。

20. 成員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設施建造及重置項目

- 蠔涌一帶多個設施仍處於設計階段，擔心工程進度會有所延誤，因此請路政署提供時間表，並建議工作小組聯同政府部門就有關項目到區內實地視察，及與相關持份者交流。
- 部門需及早留意地權的問題。
- 查詢擬建鹿尾村公廁的位置。
- 詢問路政署會否在鹿尾村車房一帶設置行人過路設施，例如在行人路和行車線之間加設路肩，以保障行人安全。

道路的維修保養

- 建議改善路面凹凸不平，蠔涌村路口較急及指示牌不足等問題。
- 迴旋處地上的白線出現耗損，擔心會影響駕駛者的判斷，建議進行修補。
- 北圍迴旋處的水平出現問題，詢問是否永久設計，以及香港是否有相關先例。

交通安排

- 請路政署考慮容許車輛右轉往蠔涌村。
- 南邊圍迴旋處往西貢市方向的位置並非單白線，車輛在駛出迴旋處時或會有混亂情況，因此查問日後的安排。

環境影響

- 承建商一直未有正視由工程衍生的黃泥水和噪音對居民構成的影響。
- 早前曾出現黃泥水湧入匡湖居的情況，反映工程在監管上存在缺口，加上承辦商經常推卸責任，令居民不滿，難免會令第二期改善工程沿線的居民擔心日後的環境問題。

渠務事宜

- 蠔涌村箱型暗渠的問題尚未解決，擔心大型垃圾會經由該處流走。
- 鹿尾村車房附近的渠務改善工程不理想。
- 建議渠務署在雨季前檢查渠道有否淤塞，以免影響交通。

其他

- 詢問工程會否超支及預計完工時間，如預計時間內仍未完工，路政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

2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的回應如下：

設施建造及重置項目

- 路政署正與承建商檢視工程時間表，期望可於今年內完成所有工程。此外，路政署預計在5月中旬會就蠔涌一帶的設施與蠔涌村代表會面，以解釋工程細節和時間表。

渠務事宜

- 路政署會就渠務事宜與渠務署保持緊密聯繫。第一期改善工程中的排水系統及箱型暗渠和鹿尾村路附近的隔沙設施工程已完成，稍後將與渠務署安排驗收。

其他

- 路政署一直監測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開支，現時沒有超支的問題。

22. 邁進黃文佳先生的回應如下：

設施建造及重置項目

- 承建商在施工期間一直與居民保持溝通，並會盡快處理蠔涌村居民的訴求。
- 除樹木栽種外，其他項目將於本年底前完成。
- 鹿尾村路重建工程預計在6月完成，在開通鹿尾村路後，會局部封閉蠔涌路，以預留空間進行牌坊、公廁和垃圾站等建造工程。牌坊和垃圾站工程預計於9月完成，而由於公廁涉及內部裝修工程，需要在稍後時間才能開放使用。
- 鹿尾村公廁將搬遷至蠔涌路口。
- 承建商將會在鹿尾村車房外的交通燈兩旁建造欄杆。承建商將會就相關安排與運輸署、當地居民及持份者商討。

道路的維修保養

- 受北圍迴旋處和永豪園的地形所限，有需要調整北圍迴旋處的水平，以減

低安全風險。承建商日後會再檢討迴旋處的水平。先例方面，顧問公司需於會後搜集資料。

- 將會改善路面起伏的問題。

交通安排

- 承建商會在西貢公路左轉入蠔涌前的適當位置加設更多指示牌。
- 持份者對取消南邊圍迴旋處白線的安排持不同意見，承建商會繼續監察交通情況，並在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檢視是否有修改的需要。
- 承辦商正檢視南邊圍至窩尾的路段是否有改善空間。
- 將會研究加設告示牌，以警告駕駛者注意車速和行人。

環境影響

- 承建商一直與匡湖居、蠔涌、鹿尾和北圍居民保持溝通，以減低工程對他們的影響。

渠務事宜

- 承建商已完成慶徑石河道的隔沙池和渠蓋工程，以阻截大型垃圾及黃泥水。雖然第一期改善工程中涉及慶徑石河道下游的箱型暗渠的部份已完成，但承建商仍會繼續監察上游一帶是否有天然黃泥水產生。
- 承建商已於雨季來臨安排清理排水渠口，並會在雨期間檢視有潛在水浸風險的地方，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處理渠道淤塞問題，承建商亦會研究已完工的部分是否仍有改善空間。

23.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的回應如下：

- 北圍迴旋處的永久設計合乎標準，而由於該處仍有工程尚未完成，以致水平與永久設計出現偏差，當所有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檢視迴旋處是否合乎設計標準。
- 運輸署收到不少有關南邊圍迴旋處虛實白線安排的意見。過往南邊圍迴旋處於南邊圍路的入口，以及舊西貢公路和新西貢公路出口之間的路段為虛實白線。其中南邊圍路的安排是為了讓車輛提早駛入合適行車道而避免在迴旋處內切線，由於現時西貢公路已擴闊為雙線行車，經運輸署與路政署和顧問公司檢討後，南邊圍路入口的虛實白線已進行修改。另外，由於舊西貢公路出口和新西貢公路出口的距離相近，駕駛者未必能清楚地觀察迴旋處內的狀況，因此運輸署認為有需要保留虛實白線，以降低交通風險，然而有不少駕駛者違反交通守則越過實線，有鑑於此，運輸署已建議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在南邊圍迴旋處安排日常巡邏，期望駕駛者能習慣和

明白上述交通安排。

- 運輸署已要求路政署和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道路安全審核，全面地檢視工程範圍內的道路安全情況，並研究改善道路安全的措施。有關工作現正進行中，稍後將回應是否能對外公開。

24. 渠務署林凱程先生回應，渠務署已加強巡查及清理相關位置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此外，渠務署亦聯同環保署於今年3月到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地盤進行巡查，加強工地臨時排水設施，期望今年雨季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25. 召集人表示，他亦有意邀請部門代表到西貢公路進行視察，但不少活動受疫情影響而需要暫停。因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建議，他會適時安排實地視察。

26. 成員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雨季和風季的準備工作及黃泥水問題

- 懷疑政府部門未有汲取經驗，採取措施預防水浸。因此詢問有否制定預防水浸的方案，並建議部門就不同事故提供相關的聯絡人資料，以便24小時即時派員處理事件。
- 認為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不理想，令部分位置成為水浸黑點，因而需要採取修補工作。
- 關注由工程引起的黃泥水問題，即使路政署和顧問公司未能制訂改善方案，亦應及早通知居民。

設施建造及重置項目

- 建議路政署和顧問公司在整項工程完成後，就不同項目是否仍有改善空間諮詢持份者意見，然後進行改善。
- 建議承建商同步進行蠔涌行人路和車公古廟牌坊工程。
- 現時未有改善南邊圍迴旋處往窩尾的路口，認為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近巴士站的位置。
- 建議盡快落實北圍隔音屏興建的時間表，期望工程可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 詢問如何調整北圍迴旋處的水平。
- 請承建商盡快清理已使用完畢的建築物料、水馬和欄杆等。

交通安排

- 就南邊圍迴旋處，如舊西貢公路和新西貢公路之間的路段維持虛實白線安排，而需要由警方執法，將會令擴闊工程失去意義，亦會對原本在右邊快線行駛的車輛構成危險，因此建議將現有警告牌移至斜坡附近，然後讓該

迴旋處變更為一般的設計，以免影響迴旋處的正常運作。另外，亦有成員建議興建一條跨過南邊圍迴旋處的行車天橋。

- 當車輛經南邊圍迴旋處駛往西貢，必靠迴旋處的右線行駛，因而無法達至全程雙程雙線的效果，因此詢問是否可讓車輛經南邊圍迴旋處駛往西貢時靠左行駛。

27.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的回應如下：

- 就風季前的預防工作，路政署和渠務署在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時，會啟動緊急應變中心，並會安排承建商巡查道路的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以機械和水泵處理事故。此外，緊急應變小隊亦會事先巡查工地範圍內的道路情況及清理淤塞的渠道。
- 路政署在雨季和風季前檢查工地範圍內的渠道是否暢通，並確定設施已經穩固而不會被沖走或吹走。

28. 邁進黃文佳先生的回應如下：

雨季和風季的準備工作及黃泥水問題

- 承建商會制定水浸預防計劃，並已於去年在平安路安裝截流設施，以阻截依山而下的雨水。
- 承建商已在慶徑石安裝隔沙池以阻截黃泥水，亦在工地範圍內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以處理黃泥水問題。承建商會在今年雨季前再度檢視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設施建造及重置項目

- 北圍的隔音屏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於 6 月完成。
- 現時的北圍迴旋處為臨時狀況，承辦商會檢視是否仍有改善空間。工程團隊會平衡不同持份者的要求，檢討和改善設計。
- 承建商已於新年後陸續清理工地現場，以便進行綠化工作。

29. 成員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詢問改善北圍迴旋處的時間表，以達到標準設計。如迴旋處在改善前發生意外，將由哪一方承擔責任。
- 擔心北圍迴旋處的水平問題，加上慶徑石的黃泥水，會對重型車輛構成安全風險，並關注迴旋處水浸時將會發生的問題。
- 請承建商解釋在北圍迴旋處完工後及第二期改善工程開展前的道路設計

和交通安排。

- 詢問南邊圍迴旋處等新式迴旋處的使用方式，以及南邊圍迴旋處往九龍方向的安排有否改善空間
- 請顧問公司解釋早前於北圍牌坊前發生的路陷事件。

30. 邁進黃文佳先生的回應如下：

- 北圍迴旋處現時的設計合乎標準，但承建商仍會按照居民的意見，盡量改善迴旋處的水平。
- 北圍迴旋處往慶徑石的出口會由雙線匯合成單線行車，經考慮後，承建商建議在進入迴旋處前的位置預先作單線安排，而就算車輛需要輪候使用迴旋處，亦不會影響迴旋處的運作。當近慶徑石的路段擴闊為雙線雙程行車後，便可開放迴旋處至雙線。
- 承辦商會根據現有清單於雨季和風季來臨前實行一系列預防措施，有關清單將於會後提供。

3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於本年 3 月 28 日下午四時許，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進入北圍迴旋處前的路段地下水管出現滲水，路政署得悉事件後已即時通知水務署，及後水務署已到場檢查並關閉水掣，並安排於當日晚上 10 時封閉有關路段以進行維修。水管滲水事件未有對交通造成影響。預防工作方面，水務署已委托路政署在進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時一併進行水管鋪設工程，以免重復掘路。現時第一期改善工程範圍內大部分地下水管已經更換成新的供水系統，其餘部分正以臨時供水系統接駁，承辦商將會盡快完成工程並全面連接新供水系統，屆時爆水管或水管滲水的風險將大幅下降。3 月的水浸事件並非在第一期改善工程的範圍內發生，其成因是使用多年的石棉水泥管出現老化。另外，第一期改善工程的範圍並不包括南邊圍迴旋處，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商討其改善空間。

32.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往西貢方向而言，經南邊圍迴旋處往南邊圍的車輛須靠左行駛，而往西貢市的車輛則可靠左線或右線行駛。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新式迴旋處與舊式迴旋處只是標記有差異，使用方式沒有任何分別。
- 會與路政署就舊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的路口的走線安排進行商討，期望能降低車輛切線時的意外風險，然後放寬該位置虛實白線的安排，以增加迴旋處的容車量。在未完成有關檢討前，運輸署會檢討西貢公路南行方向的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者提早駛入慢線前往九龍方向。

33. 副召集人表示，居民以外的駕駛者並不知悉南邊圍迴旋處的安排，容易造成交通混亂，亦浪費了第一期改善工程的設計，因此建議路政署和運輸署多觀察往九龍方向駕駛者的駕駛習慣，以調整迴旋處的設計。

34.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商討南邊圍迴旋處的安排，以改善該迴旋處的設計。

(三)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諮詢進度

35.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表示，運房局就「計劃」進行刊憲後，路政署已因應收集到的意見縮小收地和遷拆範圍，並修改了道路設計和隔音屏的設計。經修訂的「計劃」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憲，路政署現正處理公眾提出的意見，然後作出回應。當刊憲程序完成後，路政署會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及其作出的回應，然後呈交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以決定是否授權路政署進行工程，如路政署獲得授權，便會展開詳細設計工作。

36. 成員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設計方案

- 建議路政署充分考慮及採納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才把項目呈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要求路政署於會上或會後提供工程的詳細時間表，並詢問有關資料是否可以公開。
- 環境評估報告顯示普通道與萬年街的路口不能建造隔音屏，但事實上該處有噪音超標問題，如果路政署會未能提供緩減措施，便是技術上無法解決的問題。如路政署一直讓居民和持份者承受噪音問題，等於部門在發放不需要遵守指引的訊息，因此希望路政署解釋。
- 認為路政署沒有把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列入考慮範圍，因此建議藉着第二期改善工程，改善單車使用者的安全。

刊憲及諮詢安排

- 請路政署提供修訂刊憲所收到的反對意見數目及涉及範疇。
- 詢問會否與反對人士舉行會議。
- 請路政署提供合約編號 CE 36/2011 (HY) 中地區諮詢會的出席者名單。
- 本屆西貢區議會未曾表示支持沿線擴闊方案，請路政署在相關刊物中反映有關情況。
- 請路政署提供時間表，包括處理反對意見的完成時間、何時提交文件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以及何時將「計劃」提交予立法會討論等。此外，亦請路政署提供工程預計開支。
- 如公眾未能就工程達成共識，路政署將繼續推展項目或重新進行諮詢。
- 期望路政署在疫情緩和的情況下，到區內介紹工程方案和修訂「計劃」。

37.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的回應如下：

設計方案

- 如在第二期改善工程範圍內增設單車徑，將需要徵收更多土地。
- 會與運輸署在詳細設計階段檢視和改善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問題，例如增設路牌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道路上的單車使用者。

刊憲及諮詢安排

- 路政署收到的意見範疇包括設計、工程造成的影響和對工程的憂慮等。路政署會逐一回應有關意見。
- 期望能在本年內整理所有資料，並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及進行討論。如獲授權，詳細設計階段預計於明年展開，並會就詳細設計估算項目開支，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詳細內容將於會後提供。
- 由於現正處理反對意見，反對數字或有變動，路政署暫不會公開有關數字。待整理好所有資料後，便能提供。

38. 邁進董事—基建麥德明先生回應，就樂育幼稚園和西貢花園的噪音問題，部分路口因安全問題而無法設置隔音屏，加上部分持份者不希望設置隔音屏，在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樂育幼稚園外的路段將不會設置隔音屏。

39. 副召集人表示，請顧問公司直接回應如何處理西貢花園和樂育幼稚園的噪音問題。她指出，樂育幼稚園對出路段擴闊前的噪音指數為 65 分貝，而擴闊後則為 76 分貝，上升了九分貝。

40. 邁進麥德明先生續回應如下：

- 普通道將會鋪設低噪音物料，以緩解該處的噪音問題，屆時的噪音指數將會與現時相若。
- 顧問公司已根據技術指引進行環境研究，評估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根據環境研究報告內的模擬數據，樂育幼稚園在 2022 年的噪音指數為 76.5 分貝，2042 年工程完成後的噪音指數為 74.1 分貝。報告中未有提供現時的交通噪音水平。
- 65 分貝為現時幼稚園的噪音標準。

41. 副召集人認為顧問公司發放的訊息是現時的噪音已經超標，因此幼稚園未來的噪音繼續超標亦不重要。此外，她認為路政署可隨時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的反對數字，並補充指她的反對書參考編號為 1 048。此外，路政署尚未完成她在「計

劃」刊憲中提出的反對的處理程序，便進行第二次刊憲，詢問路政署在甚麼情況下才會直接把反對意見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42.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的回應如下：

- 所有反對書會先由運房局收集，然後轉交路政署處理。路政署會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文件前與運房局覆檢反對數字，確保沒有錯誤，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反對數字。
- 路政署會繼續處理「計劃」刊憲的反對意見，而路政署經整合在計劃刊憲中收集到的意見及與反對人士商討後，認為可修訂計劃以滿足反對人士的要求，因此才會進行修訂「計劃」刊憲，讓反對人士盡早得知他們的意見已獲政府考慮。路政署會繼續跟進及回應餘下的反對意見。
- 路政署會匯報就工程計劃及修訂工程計劃所收到的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受授權原設計方案或修訂設計方案。

43. 召集人請路政署在一星期內向工作小組提交刊憲的反對數字。

44.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由於現階段仍未確實的反對數字，路政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而路政署將於會後就成員的意見與運房局進行商討。

45. 副召集人認為路政署拒絕透露刊憲的反對數字

46. 召集人請路政署在工程中考慮單車使用者的安全，預視單車使用者將會遇到的危險，並採取政策、設施和交通等的改善措施，然後作會後回應。

47.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路政署將會複檢議員的意見。路政署留意到白沙灣一帶的道路彎多路急，而當擴闊工程完成後，該路段的水平、彎位及視距將得到改善，相信有助於駕駛人士的視線和反應，從而提升單車使用者的安全。路政署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作會後回覆。

48. 召集人總結，工作小組將會持續跟進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

II. 繢議事項

(一) 促請政府正面注視西貢公路交通擠塞問題，研究及施行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

49. 成員備悉運輸署的會後覆函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50. 召集人表示，第二期改善工程落實無期，需於明年才展開詳細設計，在工程

仍然充滿未知之素的情況下，他提出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建議，奈何未獲運輸署和路政署考慮。

51.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擔心道路擴闊後會有更多市民駕車前往西貢，由於西貢沒有足夠泊車空間，居民的生活將進一步受到影響，因此建議在西貢市興建多層停車場。
- 詢問會否在西貢市內進行大型改善計劃，以應付新增的人流和車流
- 建議運輸署參考觀塘區的做法，以改善西貢公路的交通狀況，包括加強執法和部門互相協調等。
- 詢問運輸署有否其他方法改善西貢公路的現況。
- 曾建議在南圍實行泊車轉乘，但未獲部門採納。
- 認為部門只聚焦透過擴闊工程解決西貢公路的問題，若然不展開工程，西貢的所有問題都不會得到解決，包括噪音、渠務和巴士停泊位等，漠視了西貢居民在短期內所面對的問題。
- 請運輸署就 13 項小型改善工程的可行性逐一提供意見，而即使部分建議或與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項目重疊或相類似，亦可先展開工程，以於短期內改善居民的生活。

52.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如下，

- 如不擴闊西貢公路，將無法增加道路容車量，以改善塞車問題，但運輸署仍會盡量在西貢物色位置以設置泊車位。
- 就 13 項小型改善工程建議，運輸署將會就與第二期改善工程中的項目有明顯不同的工程建議作出回應。如工程建議與第二期改善工程中的項目有所重疊或相類似，運輸署將不會作補充。
- 當運輸署與路政署地區辦公室透過機制進行小型工程時，需要先進行設計和簡單的地區諮詢，或需要一至三年時間才能正式展開工程，當工程完成後，亦已非常接近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開展時間，有關設施將會在短時間內被拆除，情況並不理想，在公帑的運用上亦難以向居民解釋。

53. 副召集人認為政府多年來漠視居民的苦況，而擴闊西貢公路亦非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應西貢人口越來越多，只會引入更多私家車，因此道路仍然會擠塞。她認為加設閘口才是真正能解決問題的方法。

54. 召集人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二) 其他有效改善西貢交通問題的方案

55. 邁進麥德明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長隧道方案的詳情。

56. 召集人要求顧問公司於會後提供簡報的中英文版本。
5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II. 其他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促請政府汲取 2020 年 12 月 6 日白沙灣致命交通意外教訓。要求停止擴闊四線刊憲；立即研究興建西貢公路單車徑
(SKDC(M)文件第 18/21、59/21、68/21 號及會後覆函(十二))
58. 召集人表示，上述動議已於西貢區議會 2021 年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並同意轉交至本工作小組跟進。他請路政署於會後就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問題提交補充資料。召集人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 (二)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的議題：促請環保署提供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普通道近油麻莆街一帶噪音水平報告
(SKDC(EHCCAFC)文件第 19/21、32/21 及 64/21 號)
(SKDC(HHIP)文件第 1/21 號)
59. 召集人表示，上述動議已於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2021 年第二次會議討論並同意轉交至本工作小組跟進。
60.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認為環保署知悉普通道噪音問題但並未有採取任何改善措施。
 - 請路政署於會後就普通道的噪音水平提供資料。
 - 顧問公司曾表示低噪音物料容易損壞而不建議在普通道使用，因此詢問第二期工程完成後所採用的低噪音物料是否有別於以往採用的物料。
6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低噪音物料比瀝青容易破損，因此需要較頻繁的維修保養。由於西貢市的交通非常繁忙，難以封路進行路面舖設或維修工程，但當道路擴闊後，部門可在非繁忙時段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以進行維修，因此工程計劃建議在普通道舖設低噪音物料。
62. 邁進麥德明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將於會後就普通道的噪音水平提供補充資料。
63. 副召集人認為把道路擴闊為四線比舖設低噪音物料更為擾民。
64. 召集人宣布保留上述議題，期望路政署可針對西貢市的交通噪音問題提供實

質的改善措施。

65. 召集人請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日後出席會議時，應提供最新資訊和方案，避免重覆報告過往已提供的資料，。

IV. 下次開會日期

66.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2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檔案編號：HAD SK DC 13/40/36